

類 科：人身保險代理人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人身保險經紀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  
科 目：保險法規概要  
考試時間：一小時三十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1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2)本試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何謂保險利益？我國保險法對於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作何規定？又保險利益與保險契約之利益有何不同？試分述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- 二、保險業之資金用於購買有價證券、投資不動產以及辦理放款，依保險法之規定有何限制？試分述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- 三、甲就其所有之房屋一棟向A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二千萬元之火災保險。試問：（二十五分）
  - (一)若保險期間內該屋因地震而全倒，則甲A間之契約是否繼續有效？
  - (二)若保險期間內該屋因火災而損失一千萬元，則A向甲理賠後甲A間之契約是否仍於二千萬元之全額繼續有效？
- 四、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人壽保險公司投保死亡保險，以乙、丙為受益人，保險期間內乙故意殺死甲。試問：（二十五分）
  - (一)A對乙有無保險金給付之義務？
  - (二)A對丙有無保險金給付之義務？若有，則應給付約定保險金之全部或一部？試申述之。